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北林研工发〔2014〕18号）有关要求和规定，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创新人才培养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研工部总体要求，具体到我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学制内研究生，休学和延期研究生不能参评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在每年的10月进行，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。

一、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

（一）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0元/人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0元/人，除校长奖学金外，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，并符合评定标准之一者，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1、基本条件

-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③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④ 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；
- ⑤ 二年级（含）以上研究生至少有一次院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

术报告，或学校、学院、学科组织的学术交流报告。

凡有以下情况者，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：

- 1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- 2、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- 3、有课程不及格者；
- 4、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。

2、评定标准

① 学习成绩优异，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以上或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%者；

② 综合素质高，创新能力强，符合本学年“学术创新奖”或“优秀研究生”申请条件者；

③ 新入学的研究生在上一学位阶段，学习成绩优异、创新能力较强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成果者。

（三）评定办法

第一步： 我院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专业硕士分开进行评选，每个学科中综合成绩 Q 值（不分年级）排名在学科中前 10%的研究生有资格申请答辩，人数采取四舍五入法，不足一人者按一人算。Q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$$Q = 0.7Q_2 + 0.3Q_3$$

第二步： 学院组织答辩会，答辩成绩记为 Q4 值。

第三步： 最终成绩 $P=0.95Q + 0.05Q_4$ ，学术型硕士同一学科最多一人获奖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1、公布最终成绩 P 排名后，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书》，经导师同意，研究生辅导员审核后，将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。

2、院评审委员会对收集材料进行审核整理，最终确定人选上报学校审核。

3、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、公示结束后获奖人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学院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，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5 日